

B0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08月14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11日证监许可[2019] 1036号《关于准予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基金理财信息,涉及“基金管理人”章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	彭韶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2.42亿元
股权结构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65215688
传真	(010) 65105678
联系人	胡晓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联席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国际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薇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兼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国际业务部党委书记,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诚宝捷信托业务部中国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韩家庆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通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在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Cullen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治理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首席专员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资产主管。现任DWS Management GmbH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大南行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花旗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银行总行国际金融副总裁,工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欣律师入选“中国法学会”从书编辑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雷经纬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美国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国际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晓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楼(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总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郭松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汇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郭杰先生,机构首席投资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雷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策略组组长,现任公司机构首席投资官。

2. 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崔思维女士,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回报策略组。2017年7月6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7日至2019年9月24日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7月6日至今任嘉实稳奕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6日至今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6日至今任嘉实稳德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26日至今任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6日至今任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9日至今任嘉实商业广研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16日至今任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

胡太青先生,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2日。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雷经纬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蓓女士、胡太青先生、王怀刚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刚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
(二) 资产托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刚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工行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刘金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负责人,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誉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82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51.0399亿元。同时,托管了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

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资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 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 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 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与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倾向的内控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与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二级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安全)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组合和基金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违规资金净值的情况,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1号北京金融中心L2层12J
电话:(010) 65215688 传真:(010) 65215677
联系人:黄颖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电话:(021) 38799688 传真:(021) 68989203
联系人:邵娜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7层021E04-0E单元
电话:(028) 19822100 传真:(028) 19822100
联系人:王黎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22300 传真:(0755) 25470663
联系人:陈晋豪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6号海大广场A座3101室
电话:(0532) 16677897 传真:(0532) 16677876
联系人:胡晓静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B座1001A室
电话:(0571) 189061282 传真:(0571) 189021291
联系人:刘芹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路177号信合广场B801A单元
电话:(0591) 189013070 传真:(0591) 189013670
联系人:吴志伟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002室
电话:(025) 166971118 传真:(025) 166971100
联系人:徐朝晖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楼1020-20单元
电话:(020) 16239006 传真:(020) 16239006
联系人:钟敏杰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472-5189105 传真:010-84969646 客服电话:95362 网址:http://www.bsb.com.cn
2	上海天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88号8楼 法定代表人:周立 联系人:郝洋洋 电话:96021 传真:(021) 94383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thfund.com.cn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钦 联系人:李艳明 电话:025-66996999-894131 传真:025-60090000-894131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fund.com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4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昊楠 电话:(021) 65707777 传真:(021) 50608999 客服电话:4008-358-359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	彭韶
联系人	彭韶
电话	(010) 65215688
传真	(010) 6510567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18119028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 61190280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18号展业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薛晨
电话	(021) 23228888
传真	(021) 2322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晨、周玮

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

(2)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采用“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信用评级和财务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流程。

① 个别债券选择

首先,本基金依据“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研究成果,执行“嘉实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
其次,本基金主要从信用债券备选库中选择或调整个别债券。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型、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再有,因信用改善而支持本基金投资的个别信用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更稳定或增强的现金流、通过自由现金流增强去杠杆的财务能力、资产负债更利于支持债务、更强大的公司管理、更稳定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更易于获得资金等;个别信用恶化而支持本基金卖出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企业出现拖欠于分析师预期的情况、发债企业没有去杠杆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务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生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标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
② 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性,影响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本基金借助“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分析,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别债券选择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③ 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基本遵循信用债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级别持仓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Credit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时间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监控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3) 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收益。为控制风险,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较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稳定。

(4)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预判利率债品种的后期表现,在有效控制组合杠杆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债期货保证金交易特点,灵活调整组合国债期货多头仓位。

2. 国债期货的套期保值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基础上,结合组合内各利率债持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实时调整利率债的套期保值组合。

3. 信用利差策略

利率风险是信用的重要风险成因。本基金将在在宏观经济和信用风险预期的基础上,利用国债期货,对于信用的利率风险部分进行一定程度的套期保值,实现信用利差投资,即在预期信用利差缩窄的情况下,做空国债期货,做多信用债,在预期信用利差变宽的情况下,做多国债期货,做空信用债。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质量所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最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 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在建仓期内基金的债券投资于封闭期剩余期限较难完全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债券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品种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兑付(或回售期限)或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单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3.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形势及发行人的基本素质。对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 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研究部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证券发行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市场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管理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操作,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根据证券市场和证券发行人行业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资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管理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中期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债指数体系中,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最为贴近。因此,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如果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能保证报告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债券投资	3,824,176,363.66	91.79
	其中:国债	3,822,176,363.66	91.74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	0.0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银行存款及拆入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及拆出	42,106,228.12	1.01
8	其他资产	300,029,230.19	7.20
9	合计	4,166,310,813.86	100.00

(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权益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基金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其中国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91.74%。
4. 贵金属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 银行存款及拆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存款及拆入。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及拆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银行存款及拆出,金额为42,106,228.12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1.01%。
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金额为300,029,230.19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9. 合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金额为300,029,230.19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三)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权益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基金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其中国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91.74%。
4. 贵金属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 银行存款及拆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存款及拆入。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及拆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银行存款及拆出,金额为42,106,228.12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1.01%。
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金额为300,029,230.19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9. 合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金额为300,029,230.19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四)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权益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基金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其中国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91.74%。
4. 贵金属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 银行存款及拆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存款及拆入。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及拆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银行存款及拆出,金额为42,106,228.12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1.01%。
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金额为300,029,230.19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9. 合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金额为300,029,230.19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五)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权益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基金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3. 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其中国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91.74%。
4. 贵金属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 银行存款及拆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